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3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02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.201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48,090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2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9,511,0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257,002,004	541,800	58,200	股份数量	33,638,804	541,800	58,2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671%	0.2103%	0.022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2476%	1.5824%	0.17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超文、刘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